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P/MOP/10/9
31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日期待定，中国昆明
议程项目 17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下称《补充议定书》)由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在第 [BS-V/11](#) 号决定中通过。《补充议定书》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
2.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在第 [CP-9/15](#) 号决定中，根据《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第 3 款，请执行秘书对财政担保机制进行研究，供作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3. 第 CP-9/15 号决定还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履行《补充议定书》第 5 条规定的职能，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其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此外，还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答复第四次国家报告中与《补充议定书》有关的问题，报告它们为执行《补充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
4. 根据第 [CP-9/7](#) 号和第 [CP-9/3](#) 号决定，制定了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见决定草案汇编，CBD/CP/MOP/10/1/Add.5)。这两项计划中包含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目标。
5. 本文件概述《补充议定书》的现况(第二节)、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研究的信息(第三节)、关于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指定主管当局的方式的信息(第四节)，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有关《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主要结论摘要(第五节)。第六节载有一项建议的决定草案内容。

二. 《补充议定书》现况

6. 《补充议定书》是一项只有《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才能加入的国际条约, (《补充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

7. 截至本说明编写之日, 已有 49 个《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加入了《补充议定书》, 具体如下:

(a) 非洲: 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斯威士兰、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多哥、乌干达;

(b) 亚洲和太平洋: 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日本、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c) 中欧和东欧: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委内瑞拉;

(e) 西欧和其他集团: 奥地利、丹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显示, 有 37 个尚未加入《补充议定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已经制定了加入《补充议定书》的国家程序。¹ 这 37 个缔约方的区域细分如下: 非洲区域 16 个、亚太区域 7 个、中欧和东欧 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 个。

三. 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研究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

9. 如上所述, 第 CP-9/15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自愿信托基金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一项全面研究, 供缔约方下一次会议审议, 研究内容包括: (a) 财政担保机制的模式; 评估此类机制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c) 查明能够提供财政担保的适当实体。

10. 因此, 委托了一名顾问进行这项研究。2021 年 5 月 25 日, 在秘书处网站上公布了研究报告草案, 供同行审议, 并邀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提交评论意见。²

11. 收到了 3 个《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另外 4 个国家政府和 2 个组织的评论意见, 并将其公布在网站上。³ 考虑到收到的意见, 对研究报告作了修订并进行定稿。

12. 研究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列为本文件附件, 研究报告全文见 [CBD/CP/MOP/10/INF/1](http://bch.cbd.int/protocol/supplementary/Study.shtml)。

¹ 缔约方数目(37 个)是基于截至本说明编写之日收到的所有第四次国家报告对问题 170 的答复。《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进一步信息载于下文第五节。

²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 [2021-038](#) 号通知。

³ <http://bch.cbd.int/protocol/supplementary/Study.shtml>。

四. 主管当局

13. 《补充议定书》让“主管当局”担任主角。除其他外，缔约方应要求经营者在发生损害时，以主管当局提出的任何要求为准，立即通知主管当局(第5条，第1(a)款)。主管当局必须锁定造成损害的经营者、评估损害，并确定经营者应采取哪些应对措施(第5条第2款)。主管当局也可采取适当应对措施，并向经营者收回这些费用，包括评估损害的费用(第5条第4和第5款)。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主管当局的联系方式将有助于经营者满足这一要求。

14. 第CP-9/15号决定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履行《补充议定书》第5条规定的职能，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其联络信息。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制作一个适当的通用格式，使缔约方能够分享其主管当局的联系信息。

15. 已经制作了一个通用格式，使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能够提交其补充议定书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可以通过新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址 <http://bch.cbd.int/en/register> 提交页面进入(需要登录)。通用格式也以 Word 文件⁴和资料文件 CBD/CP/MOP/10/INF/7 形式提供。2021年12月发布了一份通知，邀请缔约方公布其《补充议定书》下主管当局的详细联络方式。⁵

16. 第四次国家报告显示(见下文第五节，第25段)，38个缔约方确定了《补充议定书》的主管当局。截至2022年1月27日，有3个《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和2个非缔约方指定了其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的主管当局。

五. 第四次国家报告的相关内容

17. 第CP-9/5号决定请缔约方提交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报告格式中有17个问题与《补充议定书》有关(即问题169至185)。本节中的信息基于截至2022年1月10日已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作出的答复。⁶

18. 除了提供关于《补充议定书》目前执行情况的有用信息外，本节中的信息还可能有助于今后根据《补充议定书》第13条对《补充议定书》进行评估和审查。第13条规定，对《补充议定书》有效性的审查应“在《议定书》生效五年后进行，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前提是缔约方提供了需要进行这种审查的信息。除非本《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另有决定，审评应在《议定书》第35条规定的对《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范围内进行。首次审查应包括审查第10条和第12条的有效性。”

19. 截至2022年1月10日，已收到《补充议定书》49个缔约方中的44个(90%)提交的第四次国家报告。其中，27个缔约方(61%)报告说已经为执行《补充议定书》采取了全面而必要

⁴ 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版本可供下载。

⁵ 2021年12月9日第2021-083号通知。

⁶ 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的CBD/SBI/3/3和CBD/SBI/3/3/Add.1号文件还包括对第四次国家报告中与《战略计划》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指标相关的信息分析。

的措施, 7个缔约方(16 %)报告说国家措施已部分就绪, 5个缔约方(11 %)报告说只有措施草案, 另外5个缔约方(11 %)报告说尚未采取任何措施(问题171)。⁷

20. 《补充议定书》39个缔约方报告了为实施《补充议定书》制定的文书(问题172)。其中28个缔约方(72 %)报告有一项或多项国家法律, 另外8个缔约方(21 %)报告有一项或多项国家法规, 3个缔约方(8 %)报告没有相关文书。

21. 在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44个《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中, 35个缔约方(80%)报告说, 它们制定了行政或法律文书, 要求将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问题173 (a)), 同样数量的缔约方报告说, 如果不采取应对措施很有可能会造成损害, 也会采取应对措施(问题173 (b))。

22. 在报告说它们制定了行政或法律文书, 要求将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的35个《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中, 除一个缔约方外, 所有缔约方还报告说, 这些文书还要求经营者采取应对措施以避免造成损害(问题175)。

23. 对于报告说它们制定了行政或法律文书, 要求将在发生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 或如果不采取应对措施很有可能会造成损害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共有36个缔约方)⁸来说, 还邀请它们报告有关文书是否规定了“经营者”一词的定义(问题176)。其中31个缔约方(86%)的回答是肯定的, 5个缔约方(14%)报告说, 它们没有在文书中对“经营者”作出定义。对问题176回答“是”的缔约方被要求具体说明这些文书对“经营者”的定义是什么(问题177)。报告格式中建议的所有选项(许可证持有者、将改性活生物体投放市场的人、开发商、生产商、通知人、出口商、进口商、承运商和供应商)都是由这些缔约方以类似的比例选定的。

24. 35个《补充议定书》缔约国报告了通过行政和法律文书对经营者提出的要求(问题174)。其中28个缔约方(80%)报告说, 它们的行政或法律文书要求经营者向主管当局通报损害情况、评估损害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3个缔约方(9%)报告说, 要求经营者向主管当局通报并采取应对措施, 而3个缔约方(9%)只要求经营者向主管当局作出通报。一个缔约方(3 %)报告说, 经营者还须遵守其他要求。

25. 关于确定主管当局以履行《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 在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44个《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中, 有38个缔约方(86%)报告说确定了相关的主管当局, 6个缔约方(14%)报告说还没有确定主管当局(问题178)。在报告已确定了主管当局以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职能的缔约方中, 30个缔约方(79%)还表示, 主管当局可采取的措施包括锁定造成损害的经营者、评估损害、确认经营者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实施应对措施, 以及向经营者收回与这些行动有关的任何相关费用和开支。其余8个缔约方(21%)报告说, 主管当局可以采取其中一些措施, 但不是全部措施(问题179)。

26. 13个《补充议定书》缔约方(30%)表示, 它们已采取措施, 为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担保(问题180)。在这些缔约方中, 要求提供可靠资金来源的证据是最常见的

⁷ 由于四舍五入, 本节中的百分比之和并不总是等于 100。

⁸ 对问题 173 (a)作出肯定回答的缔约方并不是对问题 173 (b)作出肯定回答的缔约方, 因此共有 36 个缔约方对这两个问题中的其中一个作出了肯定回答。

财政担保措施(有10个缔约方选择), 其次是强制性保险(有6个缔约方选择)、包括基金在内的政府计划 (有5个缔约方选择)和其他类型的措施(有2个缔约方选择)(问题181)。⁹

27. 《补充议定书》42个缔约方报告了它们是否立有处理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规则和程序, 或者法院裁决是否承认这种损害(问题182)。其中24个缔约方(57 %)表示, 法院裁决或法律文书承认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在这24个缔约方中, 12个缔约方表示, 此类规则和程序仅在民事责任文书中作出规定, 4个缔约方表示, 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仅在法院裁决中得到承认, 2个缔约方表示, 有关规则和程序仅反映在其他文书中。一个缔约方报告说, 民事责任文书和其他文书都规定了处理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规则和程序, 另有5个缔约方报告说, 民事责任文书中规定了此类规则和程序, 法院裁决也承认这些规则和程序。

28. 根据从《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收到的大量第四次国家报告, 可以得出结论, 大多数《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一般都通过法律或条例采取措施执行《补充议定书》。超过四分之三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要求在发生损害时以及如果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可能性足够大就应采取应对措施。同样, 超过四分之三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了主管当局, 规定了主管当局可以采取的措施, 并向经营者分配了责任。这些比率令人鼓舞, 特别是考虑到《补充议定书》生效的时间还不长。此外, 一些缔约方提出了与财政担保有关的要求, 半数缔约方报告说, 法院裁决或法律文书已经承认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六. 建议的决定草案内容

29. 考虑到上述信息,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不妨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又作为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¹⁰

1. 欢迎对已交存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提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补充文书,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尽快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2. 又欢迎很多缔约方在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敦促《补充议定书》缔约方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 全面有效地执行该《补充议定书》;

3. 强调必须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如《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的第 CP-10/--号决定所确认, 支持进一步批准和执行《补充议定书》;

4.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目标以及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活动;

⁹ 邀请缔约方选择适合其情况的所有类型的措施。每个缔约方可能作出了几个选项, 因此, 答复的累计总数不等于就问题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目(13个缔约方)。

¹⁰ 根据《补充议定书》第14条第1款, 并根据《公约》第32条第2款,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作为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因此, 本决定由《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5. 提醒《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履行《补充议定书》第 5 条规定的职能，并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为此目的提供的通用格式公布关于这些主管当局的信息；

6. 欢迎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研究(《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¹¹

7. 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说明它们为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担保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它们已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报告采取了此类措施；

8.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第 7 段提交的资料，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9. 欢迎按照第 CP-10/ -号决定的商定，在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列入与《补充议定书》有关的问题，请《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

10. 忆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3 条，决定对《补充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一次评估和审查应结合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有效性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进行。

¹¹ 载于 [CBD/CP/MOP/10/INF/1](#) 号文件。研究报告的执行摘要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载于 CBD/CP/MOP/10/9 号文件附件。

附件

关于财政担保机制的研究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

执行摘要¹²

导言

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补充议定书》生效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请秘书处进行一项全面研究,除其他外应涉及:

- (a) 财政担保机制的模式;
- (b) 评估此类机制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c) 查明能够提供财政担保的适当实体。

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CP-9/15 号决定中明确作出这一规定,因此委托进行本项研究。本研究报告进行的调研涉及审查相关文献,包括在《补充议定书》谈判期间编写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涉及现有各种财政担保的现有经济文献,以及概述为环境损害(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除外)建立的现有财政担保机制的文献。直接涉及《补充议定书》所定义的生物多样性损害的财政担保的文献和实例相对有限;然而,也提供其他领域的例子帮助说明所述要点。

3. 财政担保可以被视为防范金融风险的一种机制。财政担保机制旨在确保可获取资源用于补救损害。它们可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有资源用来采取必要的修复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它们还可以创造激励机制,从一开始就防止发生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4. 第一方财政担保为面临特定损害风险的个人或公司提供财政保障——寻求财政担保的是损害的潜在受害者。第三方财政担保服务于那些对损害负有责任的人,并向他们提供补偿受害者的手段(“第三方”)。

财政担保机制的种类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5. 本研究报告描述了不同类型的财政担保机制,包括其运作方式和能够提供财政担保的实体。研究报告探讨了这些机制是否适合弥补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并评估了这些机制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它强调了这些机制的一些关键特征,包括它们如何提供预防激励措施、其运作和行政费用以及应缴款时间(事前或事后)。

6. 保险可以为许多风险提供财务保障。保险为对一旦发生损害的应对措施进行赔偿提供担保。保险的优点之一是通过保费表示的风险成本是可预见的,并且可以纳入生产成本之中。然而,关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害的保险,由于没有足够的数据说明损害发生的概率和潜在规模,保险公司很难精算出公平的保费。这种不确定性导致保

¹² 摘自 CBD/CP/MOP/10/INF/1, 执行摘要。

险公司不可置否，从而可能导致无法投保或无法负担保费。保险通常也需要有大量的投保人，由他们分担风险并从他们那里收取保费。

7. 保险需要预付保费，并涉及行政费用；所以一般被认为比较昂贵。支付保费原则上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产品价格上涨，这可能会产生负面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保险的社会效应之一是，如果让制造风险的人支付保费，将更加公平，这可以通过第三方保险来实现。在某些产品没有巨大的保险市场的情况下，由于保险公司的含糊其辞和缺乏竞争，保费可能会很高。通过区分风险，保险公司可以调整保单和保费，以激励谨慎行为并解决道德风险(即投保人在个人不再暴露于风险时增加风险的倾向)，这有助于防止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保险公司的监督和控制也有助于解决道德风险。在发展中国家，与保险机制的监测、治理和执行有关的问题可能尤其具有挑战性。

8. 保险有助于使应对措施费用获得补偿。保险责任范围必须足够大，才能使环境效益达到最佳程度。理想情况下，为了便于恢复，那些因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费用的受保人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金。

9. 自我保险提供了一种机制，经营者可以通过这种机制用自己的资产支付损害索赔。自保对经营者来说可能是一种有吸引力的模式，因为通常只在发生损害时才会产生费用，而自保机制的运作和建立本身需要的资源并不多。自保提供了一种预防激励，因为只要不发生损害，经营者就可以节省成本。

10. 只有能够保证即使破产了也有足够的资金来规避负面的环境影响，自我保险才能被视为一种有效的财政担保手段。这需要一定程度的外部控制和监测。

11. 如发生经营者资不抵债的情况，为弥补损害而留出的资产可能不复存在，损害的相关费用可能不得不由其他经营者或整个社会承担，导致损失的不公平分配。由于自我保险需要庞大资产，它是一种适合供应链中较大参与者的工具。因此，规模较小的经营者可能不得不求助于其他可能更昂贵的财政担保机制，从而造成竞争差距。即使是发展中国家的较大实体，如果没有评估或审查经营者偿付能力和监测自我保险担保的制度，恐怕也不能提供自保。自保提供了强有力的防止损害激励，因为经营者不能将风险转嫁给第三方，因此不会出现道德风险。然而，如果自我保险最终不能在生物多样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提供足够赔偿，就会产生环境问题。

12. 风险共担是指经营者通过风险分担协议分担损失或风险。这种安排在不发生损害的情况下，无需支付实质性缴款，因为行政费用通常很低，而且风险共担允许事后支付保费。风险共担协议不要求事先提供关于事故概率和损害范围的精算信息，因为不需要事先确定保费。

13. 风险共担安排通常要求参与者具有同质性并有数量限制。它们适用于经营者比外部保险公司更能衡量其活动风险的情况，例如具有高度技术性的风险、复杂的风险或新的风险。

14. 风险共担安排允许经营者根据与活动相关的风险和每个成员采取的预防措施来区分各自的缴款。风险共担为相互监督启用激励措施，因为风险记录不良的成员更有可能造成损害和需要共担赔偿。为使风险共担有效，该计划所涉范围必须涵盖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损害，提供足够的保额，在理想情况下允许直接获得资金索赔。可以在发展中国家成员群体中建立风险池，这些成员具有足够的同质性，有财力承担与改性活生物体

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损害，或者可以在一小群大型成员资助下作出全球风险分担安排，为发展中国家发生的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损害提供补偿。

15. 风险池建立后必须允许在成员之间进行监督。在监督有效的情况下，风险共担会导致公平分配费用，因为通过相互监督可以排除交叉补贴或搭便车。然而，如果没有其他财政担保机制可供那些不能参加该池的人使用，将成员排除在外可能会有问题。如果风险池是由较小型经营者或数量较少的经营者组成，保险金不足可能是一个问题。由于池中的所有成员负有在风险成为现实时做出缴款的集体责任，风险池为相互监督和防止损害提供了良好的激励手段。

16. 赔偿基金是一种为特定受害者承受的损失直接提供赔偿的机制。赔偿基金通常需要国家在国家或政府间一级进行干预，以管理其基于事前付款获取的融资(通过风险制造者的缴款或通过一般税收)。赔偿基金可以确保在没有责任方(例如发生自然灾害时)、责任方破产，或无法确认责任方的情况下，支付资金。赔偿基金通常结合其他财政担保机制一起使用，可以提供基本的赔偿金，也可以用来补充其他类型的财政担保。基金的管理可根据具体需要进行调整，这可能会减少索赔方面面临的障碍。

17. 基金的管理费用可能相对较高。如果通过一般税收来收取缴款，预防的动机就低，而如果从造成风险的经营者那里收取缴费，预防的动机就更高。基金通常有标准化和简化的程序，便于提交和审议索赔申请。赔偿通常是根据一笔固定总付支付的，这可能不足以弥补损失，但另一方面可以加快获得补救。补偿基金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可能取决于基金本身的特点——国家级基金的建立和管理可能很复杂。如果基金能有效运用风险区分机制，就可以激发防止损害的激励措施。

18. 本项研究举了一些财政担保机制的例子，这些机制结合了不同机制(混合机制)的各种特点，为特定行业提供所需的灵活性。有些机制具有多层次，结合了各种机制的不同元素。

结论

19. 《补充议定书》侧重于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这给财政担保机制带来一些挑战。一个问题是，发生事故的概率和损害的潜在范围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另一个挑战是，第一方财政担保机制似乎不太符合生物多样性损害的概念，因为生物多样性一般不归属个人或为个人所有。因此，第三方财政担保机制似乎更合适。

20. 本研究根据财政担保机制的适合性，确定了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损害可能的财政担保提供者。鉴于围绕风险类型(生物多样性损害)产生的不确定性，保险公司都很不愿意提供保险，因此，保险公司不太可能为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损害提供第三方责任保险。然而，可能有其他财政担保提供者(例如供应链中较大型的经营者)愿意通过自我保险或风险分担协议提供财政担保。

21. 在这方面，政府可以在促进财政担保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包括为发展各种财政担保机制创造有利条件。此外，分享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害的现有财政担保机制的信息将是有助益的。

22. 本研究显示，一些发展中国家有着财政担保机制方面的经验，包括事实上的自我保险以及农民之间的风险共担等非正式机制。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行政、监管和体制挑战可能会使建立财政担保机制以弥补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变得更加困难重

重。不过，国际实践表明，在适当的监管支持下，可以开发发展中国家的经营者也可以参与其中的跨界财政担保机制。

23. 关于生物多样性损害财政担保的可获得性，这方面的信息交流将有益于对此专题作进一步探讨。
